

第九屆忠誠扶輪社盃 - 國小學童繪畫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國小熱愛繪畫之學齡兒童，提供一個盡情揮灑的舞台，並藉由此次的比賽來引導小朋友於課餘時間，走至戶外接觸大自然，可以從事有益身心的正當休閒活動。本活動為公益性質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忠誠扶輪社、新馨社會關懷協會、台北市議員潘懷宗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3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士林福林路官邸花園
- 五、參賽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分國小一、二、三低年級組，四、五、六高年級組，名額各組各一百五十人(含現場報名)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繪畫主題：以自然景觀做為寫生的題材自由創作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4月22日止填妥報名表逕寄或傳真至潘懷宗議員服務處（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10號，電話：2834-8959，傳真：2832-1285）。報名表格請向學校或潘懷宗議員服務處、忠誠扶輪社(電話：2531-3922，傳真：2511-4979)索取或至台北市議會議員潘懷宗網址下載 <http://tcc9104.tcc.gov.tw/>及潘懷宗議員城邦部落格下載 <http://blog.udn.com/apan710>。個別報名或團體報名均可。
- 八、參賽辦法：
 - (一)參賽同學請於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並領取畫紙(八開畫紙)，未辦理報到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 - (二)參加團體報名者，請於報到時由團體指定一人統一辦理報到，請勿個別報到。以免產生作業混亂。
 - (三)參賽者須詳實填寫畫紙背面表格資料，以方便通知領獎，未填寫者無法參賽。
 - (四)請自備畫具等必須工具，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為八開畫紙格式，繪畫用具不限，未蓋主辦單位戳記不列入評審，參賽者須在比賽場地內自行創作。
 - (五)於報到完後開始繪畫，11：30前交卷，逾時交卷不受理，帶隊老師及家長不得協助作畫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，請家長協助。以維持比賽場地秩序、公平性及參賽者榮譽心。
 - (六)得獎作品除公開張貼於潘懷宗議員服務處外，亦會公佈在潘懷宗議員城邦部落格，網址：<http://blog.udn.com/apan710>。
- 九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內容、創意占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構圖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色彩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四)字體占百分之十。
- 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評審人員依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評審。
- 十一、頒獎時間地點：特優及優等獎將於比賽日後兩個月內，於忠誠扶輪社例會中進行頒獎，詳細頒獎日期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邀請得獎人及其家長或老師共同出席領獎，佳作由潘懷宗議員服務處通知至服務處領獎。
- 十二、得獎名額及獎勵：分低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每組均產生
特優一名 各頒發獎學金 6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優等二名 各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面。
佳作五名 各頒發獎學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面。

- 十三、凡參加比賽之同學由主辦單位頒發參加獎紀念品每人乙份。(事先報名者每人一份，現場報名者送完為止)
- 十四、附註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於創作者本身，待頒獎儀式結束後全數發還給參賽人員，但主辦單位有權作社團宣傳及其他文宣使用，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不予發回。
- 十五、如遇颱風來襲時比賽順延，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雨天照常舉行(未電話通知改期則照常舉行)，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主辦單位 02-2832-8959 詢問確認。

第九屆忠誠扶輪社盃-繪畫寫生比賽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(1、2、3 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(4、5、6 年級)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級	年 班	年 齡	
聯 絡 電 話	聯絡人姓名： 學校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		
學 校 名 稱	國民小學		
編 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
(得獎通知將寄至通訊地址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

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 <http://tcc9104.tcc.gov.tw/>、<http://blog.udn.com/apan710> 網站下載。

報名表請寄或傳真至潘懷宗議員服務處
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0 號 1 樓
 電話：2834-8959 傳真：2832-1285